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3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2,186.59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股）股票4,1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38元。截至2015年1月1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43,18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989.6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8,191.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4号《验资报告》。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高可靠多层瓷介电容器生产基地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建设、脉冲功率多层瓷介电容器扩展三个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3月4日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对该管理制度进行修订的决议。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从2015年1月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17年6月5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元人民币）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10304	人民币专用户	18,122,508.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10503	人民币专用户	9,453,961.4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65602	日元专用户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32903	美元专用户	6.3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32201	美元专用户	79.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95900101165801	日元专用户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3122427	人民币专用户	12,722,405.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3633954	日元专用户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93633616	美元专用户	18.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431269159322	专用账户	84,916.15
合 计			40,383,896.75

截止2017年6月5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单位：元人民币）如下：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1,911,600.00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	347,136,977.23
加：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的金额	4,733,644.30
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07,526.15
减：募集资金银行手续费支出金额	31,896.47
减：尚需支付金额（合同尾款及质保金）	18,517,953.77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21,865,942.98

四、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于2017年5月底建设完成，达到预期建设目标。募集资金产生节余的主要原因：1、募集资金专户的历年利息收入及购买理财产品投资收益；2、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3、公司合理降低成本与费用，节省项目资金投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规模得到提升，配套流动资金投入加大，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2,186.59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仍将保留募集资金专户，直至所有剩余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

公司董事会授权相关人员待所有合同尾款及质保金支付完毕后，将募集资金专户中剩余的因利息收入与手续费差额所形成的结余款，一次性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清零后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项。

六、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将首发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186.59 万元，占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的 5.72%（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了专项意见，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实施完毕，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持续性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本次火炬电子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东北证券同意火炬电子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